

##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  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  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 2017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  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  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5日下午

15:00至2017年4月6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公司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3月28日（星期二）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,02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25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,12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125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899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899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8999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899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899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

下议案:

#### **议案1.00 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75,018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; 反对6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
同意6,89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3%; 反对6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2.00 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75,018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; 反对6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
同意6,89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3%; 反对6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3.00 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75,018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; 反对6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
同意6,89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3%; 反对6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4.00 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75,018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;

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6,8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5.00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5,0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6,8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6.00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5,0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6,8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7.00《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5,0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6,8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